

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、二十三条规定，按照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（（2025）沪 0117 执 951 号），现将下列不动产权证书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 不动产登记证明 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 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苏（2023）启东市 不动产权第 0042783 号	向学琴	不动产 权	海上明珠城 373 幢二单元 1706 室	根据裁定书 恢复产权至 林侃名下。

